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　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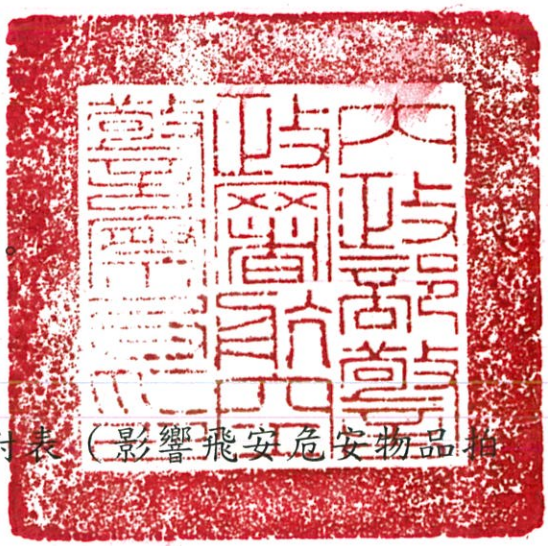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航警航保字第1150026286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標售影響飛安危安物品1批。

依據：民法第80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、數量如附表（影響飛安危安物品招賣清冊）。

二、標售底價金額為新臺幣 7萬7,260元整，投標金額需高於底價，投標金額最高者得標。

三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5年8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，在本局安全檢查大隊會議室開標。當天若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上班日上午10時整開標。

四、投標方式：投標者請於本公告發布之日起，自行於本局官網列印投標外標封、投標須知、出席代表授權書及投標單，並將外標封黏貼於信封上，將投標單及投標者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置於信封袋內，妥予密封，於投標截止時間115年8月10日（星期一）17時前以郵、快遞或專人送達本局收發室（時間以收發室章戳為憑），投標廠商應自行估算時間，逾投標截止時間寄（送）者不予接受。

五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不需交押標金，並得於開標前洽本局安全檢查大隊安排現場看標的物。

六、得標人應於決標翌日12時前一次繳清全部價款。

七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，本局安全檢查大隊應於3日內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；得標人須於交付後3日內將所有得標物搬離。

八、本案所標售之標的物，不負瑕疵、堪用(效用)及真偽擔保責任。

九、其他事項，詳見投標須知。

十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局公告（布）欄張貼者為準。

十一、對本次公告事項如有疑義，請逕電本局安全檢查大隊（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7號，電話：03－3982937）洽詢。

裝

訂

線